

粤商院〔2013〕44号

关于做好2012—2013学年第二学期 本科生社会实践教学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教辅、科研、机关、直属单位：

本学期第18-20周为本科生社会实践教学活动周，根据本科教学计划，2011级、2012级学生分别安排有《社会调查》和《社会调研I》。为保证学生社会实践教学活动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计划

各二级学院须编制科学的调研工作计划，于6月18日前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计划要明确调研培训安排、调研方式和组织保障等内容，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编制社会调研选题指南，由学生根据选题指南确定调研选题。

二、调研培训

各二级学院须组织参加实践活动的学生认真进行培训，内容包括调研选题、调研问卷设计、调研团队组建、资料搜集、调研报告写作和调研安全教育等。培训原则上安排 4 学时，于 6 月 24 日—25 日完成。

各二级学院学生培训所需教室由教务处和三水校区教务办统筹安排。期间往返三水校区班车根据教学需要，由教务处于 6 月 20 日前安排并公布。后勤处负责做好培训期间学生食宿的保障工作。

三、指导管理

各二级学院务必做好社会实践期间的学生管理工作，加强过程监控，并选派实践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教师对学生调研活动进行指导。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学院组织学生进行集中社会调研，逐步形成精品调研活动。各二级学院须为参与集中社会调研的师生购买保险。

四、调研报告

调研结束后，学生须撰写并提交社会调研报告（模板同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学生组队参加调研活动的，需在调研报告中注明分工和贡献程度。各二级学院须制定调研报告成绩评定标准。

五、课程考核

《社会调查》和《社会调研 I》课程成绩采取五级计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由平时成绩和考核成绩两部

分组成。课程成绩不及格的学生，须跟随下一年级同学补修。

各二级学院应于下学期第四周前完成课程成绩录入工作，教务处将在下学期开展社会调研教学检查和优秀社会调研报告的评选工作。

特此通知。

广东商学院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广东商学院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3年6月6日印发

(共印85份)